

下文為第I-1至I-75頁所載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5頁所載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於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c)，當中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編纂]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62,428	878,373	1,095,339	505,591	557,168
銷售成本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u>(399,726)</u>	<u>(457,412)</u>
毛利	5(b)	125,118	225,065	215,659	105,865	99,756
其他收入	6	9,797	9,434	9,138	2,199	2,782
員工成本	7(b)	(38,986)	(43,087)	(48,645)	(20,899)	(21,025)
折舊及攤銷	7(c)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經營租賃開支	7(c)	(15,195)	(15,060)	(15,100)	(7,724)	(9,370)
其他經營開支		<u>(30,478)</u>	<u>(30,941)</u>	<u>(27,894)</u>	<u>(12,644)</u>	<u>(23,070)</u>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60,598	42,486
融資成本	7(a)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15	<u>37,773</u>	<u>(15,472)</u>	<u>(883)</u>	<u>(1,130)</u>	<u>(1,422)</u>
除稅前溢利	7	71,158	113,452	113,623	57,318	37,358
所得稅	8	<u>(9,797)</u>	<u>(31,595)</u>	<u>(29,381)</u>	<u>(15,147)</u>	<u>(13,02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u>42,171</u>	<u>24,333</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0,906	80,813	82,250	41,902	21,44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1,044</u>	<u>1,992</u>	<u>269</u>	<u>2,89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u>42,171</u>	<u>24,333</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7,190	117,175	127,020	140,897
租賃預付款項	13	12,335	11,697	11,184	10,8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53,391	37,919	37,036	36,329
其他金融資產	16	—	10,000	13,500	13,7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6,578	7,854	5,102	4,995
		<u>179,494</u>	<u>184,645</u>	<u>193,842</u>	<u>206,7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577	4,410	3,687	2,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8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43,009	54,325	61,739	55,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c)	—	4,956	79,09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162,283	220,707	157,501	253,437
		<u>269,046</u>	<u>365,681</u>	<u>396,753</u>	<u>384,921</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1	50,000	190,000	138,000	19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2	36,252	43,948	41,080	41,873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23	27,224	39,339	46,739	137,6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c)	148,451	—	—	—
應付所得稅	24(a)	5,961	9,030	7,625	2,665
		<u>267,888</u>	<u>282,317</u>	<u>233,444</u>	<u>376,20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58</u>	<u>83,364</u>	<u>163,309</u>	<u>8,719</u>
<b>資產淨值</b>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u>215,4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	—	—	—
儲備		<u>170,088</u>	<u>250,901</u>	<u>333,151</u>	<u>180,958</u>
<b>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b>		<u>170,088</u>	<u>250,901</u>	<u>333,151</u>	<u>180,958</u>
<b>非控股權益</b>		<u>10,564</u>	<u>17,108</u>	<u>24,000</u>	<u>34,525</u>
<b>權益總額</b>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u>215,4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2,0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706</u>
資產淨值		<u>50,294</u>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
儲備		<u>50,294</u>
權益總額		<u>50,2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8,562	24,335	46,285	109,182	3,331	112,5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906	60,906	455	61,361
就業務收購的權益影響 (附註30)	—	—	—	—	—	—	1,878	1,878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900	4,900
分配至儲備	—	—	—	3,074	(3,07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38,562	27,409	104,117	170,088	10,564	180,6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13	80,813	1,044	81,857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500	5,500
分配至儲備	—	—	—	9,113	(9,11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38,562	36,522	175,817	250,901	17,108	268,0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250	82,250	1,992	84,242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4,900	4,900
分配至儲備	—	—	—	1,721	(1,721)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8,562	38,243	256,346	333,151	24,000	357,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附註)	—	—	38,562	38,243	256,346	333,151	24,000	357,15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3)	—	—	—	—	(101)	(101)	—	(101)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結餘	—	—	38,562	38,243	256,245	333,050	24,000	357,0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40	21,440	2,893	24,333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減少 對權益的影響(附註14)	—	—	1,468	—	—	1,468	7,632	9,100
股份發行(附註25(b)及 25(d)(ii))	—	52,000	(52,000)	—	—	—	—	—
分派(附註25(c))	—	—	—	—	(175,000)	(175,000)	—	(175,000)
於2018年6月30日	—	52,000	(11,970)	38,243	102,685	180,958	34,525	215,483
於2017年1月1日	—	—	38,562	36,522	175,817	250,901	17,108	268,0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1,902	41,902	269	42,171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38,562	36,522	217,719	292,803	17,377	310,180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57,318	37,358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6	97	109	(1,128)	76	96
融資成本	7(a)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利息收入	6	(6,117)	(1,271)	(2,874)	(1,888)	(97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	(37,773)	15,472	883	1,130	1,422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增加)		1,176	(1,833)	723	(2,112)	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46,011	(20,106)	(13,447)	7,516	21,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8	(11,316)	(8,421)	(21,079)	5,8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2,741)	7,696	(2,868)	19,892	79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6,902)	11,193	5,817	(7,294)	(7,89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422)	(36,223)	28,809	29,228	(25,776)
<b>經營所得現金</b>		<u>55,386</u>	<u>93,660</u>	<u>139,769</u>	<u>91,136</u>	<u>43,854</u>
已付所得稅	24(a)	<u>(4,785)</u>	<u>(29,802)</u>	<u>(28,034)</u>	<u>(12,842)</u>	<u>(17,844)</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50,601</u>	<u>63,858</u>	<u>111,735</u>	<u>78,294</u>	<u>26,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付款		(13,207)	(21,294)	(21,258)	(5,977)	(21,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5	1	1,459	22	8
業務收購所得款項 (扣除收購的現金)	30(a)	58,054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31	—	—	—	—	(4,143)
收購股權投資的付款 向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墊款(增加)/減少淨額		(1,860)	—	1,007	—	—
已收利息		6,117	1,271	2,874	1,888	975
從一間合營企業獲得的股息		4,353	—	—	—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53,482</u>	<u>(30,022)</u>	<u>(19,418)</u>	<u>(4,067)</u>	<u>(24,908)</u>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b)	50,000	190,000	138,000	20,000	136,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b)	(130,820)	(50,000)	(190,000)	(120,000)	(80,000)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所得款項	32	—	—	—	—	9,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20(b)	4,900	5,500	4,900	—	—
已付利息	20(b)	66,645	(153,407)	(74,140)	(6,676)	7,664
	20(b)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u>(13,700)</u>	<u>(11,635)</u>	<u>(126,714)</u>	<u>(108,826)</u>	<u>69,05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90,383	22,201	(34,397)	(34,599)	70,1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4,439	154,822	177,023	177,023	142,6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154,822</u>	<u>177,023</u>	<u>142,626</u>	<u>142,424</u>	<u>212,78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下文定義及提及的重組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編纂]業務」)。

貴集團的[編纂]業務一直由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及其附屬公司、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相同管理下經營，過往由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AVIC Joy」)控制。於2015年，AVIC Joy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2014年重組及收購」)，涉及珠海石化、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燃氣，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2014年重組及收購主要涉及通過將其他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轉讓予珠海石化而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重組。2014年重組及收購完成後，珠海石化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且[編纂]業務的業務並無變動。由於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均受AVIC Joy共同控制，且控制並非短暫性質，故根據合併會計原則，2014年重組及收購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重組。因此，[編纂]業務的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其後於2015年9月，珠海石化的共同創辦人姬光先生(「姬先生」)通過向AVIC Joy收購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珠海石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而獲得[編纂]業務的實益控股權益。

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詳述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8年3月2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2018年4月24日，Sino Gas Energy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貴公司直接控制。
- (c) 於2018年5月17日，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貴公司間接控制。
- (d) 於2018年6月11日，中油潔能香港向創意豐(由姬先生實益擁有)收購珠海石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 (e) 於2018年6月11日，貴公司向由姬先生實益擁有的中油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控股」)收購其於致慧亞洲有限公司(「致慧」)的全部股權。
- (f) 於2018年1月23日，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廣東石化」，珠海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姬先生及姬玲女士(「姬女士」)擁有的公司廣州興盛能源有限公司(「廣州興盛」)出售其於廣東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000,000元。於2018年6月8日，廣東石化向廣州興盛出售其於中油潔能(珠海)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投資」)的6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元。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均從事非燃氣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

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而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而貴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及業務並無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以延續[編纂]業務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而[編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非燃氣相關業務」）。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燃氣相關業務，董事認為，非燃氣相關業務明顯偏離[編纂]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綜合於緊隨重組前後同受管理的經營[編纂]業務的實體及現時屬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綜合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就於2015年1月1日以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的公司而言，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日期完成，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為貴公司、中油潔能BVI、中油潔能香港、致慧及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廣州燃氣銷售」）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資料直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發出，或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法定審核規定。有法定規定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鄭州中油燃氣*	中國 2005年3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6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	河南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 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	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石化**	中國2005年 9月14日	38,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 1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新鄭天然氣*	中國2007年 2月1日	12,000,000港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批發壓縮天然氣	河南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 (「贛州石油氣」)*	中國2008年 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	3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物流」)*	中國2008年 10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30%****	—	30%****	燃料運輸	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 有限公司 (「河南運輸」)*	中國2010年 12月17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 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5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 有限公司 (「廣州物流」)*	中國2013年 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 有限公司 (「廣東投資」)*	中國2013年 5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廣州新能源」)*	中國2013年 8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液化天然氣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 有限公司 (「河南永輝」)*	中國2013年 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 然氣批發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河南燃氣」)*	中國2013年 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 然氣批發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油新能源」)**	香港2014年 1月23日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廣東石化*	中國2014年 3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深圳天大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 有限公司(「廣州嘉和 興」)*	中國2014年 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液化石油氣批發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投資」)**	香港2015年 3月24日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泓信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	中國2015年 6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壓縮天然氣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中國2016年 4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天然氣銷售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致慧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4月1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油潔能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4月24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 5月17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燃氣銷售*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液化石油氣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實際權益從100%變為30%。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通過其對董事會的權利而控制該等實體。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貴集團並無採納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除外。於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個步驟模式，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4。

### (c)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並無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能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其中對綜合權益表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j))。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指 貴集團與其他方在合同上約定分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根據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超出部分進行調整。其後，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投資。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 貴集團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即時確認為損益。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貴集團的投資政策如下。

貴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時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歸入），由此，隨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惟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於有限的情況下，倘最新可用的資料不足以釐定公平值或存在多種計量公平值的可能方法，且成本為公平值於該範圍的最佳估量，則成本可用作公平值的近似值。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照附註2(s)(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會，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獨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於同一工具的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投資按照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iii)及2(s)(i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j)——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及物業	10至20年
— 加氣設備	3至18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其進行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 貴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l))。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認為當不借助貴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則會出現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先前撤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作為減值撥回於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重新歸入)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收回的可能性被視為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例外。於此情況下，壞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將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有關該借款人的任何金額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的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ii) 來自發行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見附註2(s)(vi))。

**(A)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 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貴集團及(ii)預期 貴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合資企業的權益；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或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及物資等。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是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成本，而此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庫存(見附註2(k)(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

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為 貴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尚未獲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例如遞增銷售佣金)。倘該等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則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倘該等成本為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則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配成本、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以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予分包商款項)。為履行合約產生的其他成本(並無作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於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就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所得的淨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所涉及的收益時計入損益。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i))。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s))。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j)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貴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提供時及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確認。

### (q)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時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援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

當貨物於貴集團營運的加氣站或客戶決定的場地交付時，即被視為在貴集團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的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時時間點轉讓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方確認入賬。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2(j))。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貴集團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vi) 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

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見附註2(j)(ii))。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近親即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貴集團已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b>保留盈利</b>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6(a))	135
相關稅項(附註24(b))	(34)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及交易方式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釐定。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	13,500	13,50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	13,500	(13,500)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f)、2(i)、2(j)及2(m)。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見附註2(j)(ii))。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的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貴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2(j)(ii)))。

有關 貴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j)。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35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135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資料並無重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且可能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8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具可比性。
-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初始採納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無需付出的不當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j)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過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釐定，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可能需要對損益進行額外減值支出。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當客戶在貴集團經營的加氣站或由客戶決定的場所獲交付並接受產品時，客戶將獲得對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控制權。

貴集團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	442,746	690,005	895,935	414,975	455,215
壓縮天然氣	217,358	185,719	193,980	89,323	91,92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	2,324	2,649	5,424	1,293	10,027
	<u>662,428</u>	<u>878,373</u>	<u>1,095,339</u>	<u>505,591</u>	<u>557,168</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向該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51,000元、人民幣113,711,000元、人民幣122,864,000元及人民幣57,69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6(a)。

### (b) 分部呈報

貴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業務。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向車用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天然氣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批發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516,747	476,078	525,645	244,689	244,993	145,681	402,295	569,694	260,902	312,175	662,428	878,373	1,095,339	505,591	557,168
可報告分部毛利	117,213	221,569	204,464	99,989	95,225	7,905	3,496	11,195	5,876	4,531	125,118	225,065	215,659	105,865	99,756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稅前綜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可報告分部毛利	125,118	225,065	215,659	105,865	99,756
其他收入	9,797	9,434	9,138	2,199	2,782
員工成本	(38,986)	(43,087)	(48,645)	(20,899)	(21,025)
折舊及攤銷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經營租賃費用	(15,195)	(15,060)	(15,100)	(7,724)	(9,370)
其他經營開支	(30,478)	(30,941)	(27,894)	(12,644)	(23,070)
財務成本	(4,425)	(3,728)	(5,474)	(2,150)	(3,706)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37,773	(15,472)	(883)	(1,130)	(1,422)
稅前綜合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57,318	37,358

(i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貴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之地理位置之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75	5,492	3,736	54	—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7	1,271	2,874	1,888	975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39	1,387	1,390	693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 (虧損)/收益	(97)	(109)	1,128	(76)	(96)
匯兌淨(虧損)/淨收益	(591)	1,249	(271)	(360)	68
諮詢服務收入	—	—	—	—	943
其他	754	144	281	—	202
	<u>9,797</u>	<u>9,434</u>	<u>9,138</u>	<u>2,199</u>	<u>2,78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425</u>	<u>3,728</u>	<u>5,474</u>	<u>2,150</u>	<u>3,706</u>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969	40,711	45,481	19,332	19,4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017</u>	<u>2,376</u>	<u>3,164</u>	<u>1,567</u>	<u>1,576</u>
	<u>38,986</u>	<u>43,087</u>	<u>48,645</u>	<u>20,899</u>	<u>21,025</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12,446	12,759	13,178	6,199	6,587
有關樓宇及物業以及土地 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15,195	15,060	15,100	7,724	9,370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核服務	238	187	219	162	120
— 與 貴公司[編纂] 有關的服務	—	—	—	—	1,7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6(a))	—	—	—	—	21
存貨成本(附註17(b))	537,310	653,308	879,680	399,726	457,412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4(a))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232	32,871	26,629	14,692	12,884
遞延稅項(附註24(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565	(1,276)	2,752	455	141
	9,797	31,595	29,381	15,147	13,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1,158</u>	<u>113,452</u>	<u>113,623</u>	<u>57,318</u>	<u>37,358</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7,790	28,363	28,406	14,330	9,95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的稅收影響	(9,443)	964	221	283	3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00	497	416	322	1,319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u>650</u>	<u>1,771</u>	<u>338</u>	<u>212</u>	<u>1,394</u>
實際稅項開支	<u>9,797</u>	<u>31,595</u>	<u>29,381</u>	<u>15,147</u>	<u>13,02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ii)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取得應課稅收入。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董事薪酬

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1,457	868	4	2,329
姬玲女士	—	—	—	—	—
崔美堅女士	—	234	420	4	658
周楓先生	—	159	216	4	379
	<u>—</u>	<u>1,850</u>	<u>1,504</u>	<u>12</u>	<u>3,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80	660	4	1,644	
姬玲女士	—	82	10	3	95	
崔美堅女士	—	272	400	5	677	
周楓先生	—	160	135	4	299	
	—	1,494	1,205	16	2,7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78	—	5	983	
姬玲女士	—	185	108	5	298	
崔美堅女士	—	282	350	5	637	
周楓先生	—	166	150	5	321	
	—	1,611	608	20	2,2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489	—	2	491	
姬玲女士	—	103	—	2	105	
崔美堅女士	—	142	—	2	144	
周楓先生	—	81	—	2	83	
	—	815	—	8	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姬光先生	—	488	—	3	491
姬玲女士	—	114	—	3	117
崔美堅女士	—	152	—	3	155
周楓先生	—	96	—	3	99
	<u>—</u>	<u>850</u>	<u>—</u>	<u>12</u>	<u>862</u>

於2018年6月11日，姬光先生、姬玲女士、崔美堅女士及周楓先生調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8年11月22日，盛宇宏先生、王忠華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故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2、2、2、3(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9。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72	613	683	266	303
酌情花紅	1,256	1,190	1,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16	19	22	9	5
	<u>2,344</u>	<u>1,822</u>	<u>1,705</u>	<u>275</u>	<u>3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42,749	77,463	56,310	3,002	179,524
添置	368	2,026	4,136	3,789	10,319
通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30)	—	—	87	—	87
出售	—	(20)	(577)	—	(597)
於2015年12月31日	<u>43,117</u>	<u>79,469</u>	<u>59,956</u>	<u>6,791</u>	<u>189,333</u>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5,274	31,491	34,089	—	70,854
年內折舊	2,023	5,115	4,626	—	11,764
出售時撥回	—	(9)	(466)	—	(475)
於2015年12月31日	<u>7,297</u>	<u>36,597</u>	<u>38,249</u>	<u>—</u>	<u>82,143</u>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u>35,820</u>	<u>42,872</u>	<u>21,707</u>	<u>6,791</u>	<u>107,190</u>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43,117	79,469	59,956	6,791	189,333
添置	—	1,390	5,492	15,334	22,216
轉入／(轉出)	—	44	—	(44)	—
出售	—	(195)	(95)	—	(29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3,117</u>	<u>80,708</u>	<u>65,353</u>	<u>22,081</u>	<u>211,259</u>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7,297	36,597	38,249	—	82,143
年內折舊	2,070	5,349	4,702	—	12,121
出售時撥回	—	(113)	(67)	—	(180)
於2016年12月31日	<u>9,367</u>	<u>41,833</u>	<u>42,884</u>	<u>—</u>	<u>94,084</u>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750</u>	<u>38,875</u>	<u>22,469</u>	<u>22,081</u>	<u>117,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43,117	80,708	65,353	22,081	211,259
添置	415	2,565	3,511	16,220	22,711
轉入／(轉出)	4,567	6,292	—	(10,859)	—
出售	—	—	(2,626)	—	(2,62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8,099</u>	<u>89,565</u>	<u>66,238</u>	<u>27,442</u>	<u>231,344</u>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9,367	41,833	42,884	—	94,084
年內折舊	2,088	5,278	5,169	—	12,535
出售時撥回	—	—	(2,295)	—	(2,29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455</u>	<u>47,111</u>	<u>45,758</u>	<u>—</u>	<u>104,324</u>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644</u>	<u>42,454</u>	<u>20,480</u>	<u>27,442</u>	<u>127,020</u>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48,099	89,565	66,238	27,442	231,344
添置	—	60	3,916	16,251	20,227
轉入／(轉出)	—	1,021	—	(1,021)	—
出售	—	(144)	(137)	—	(281)
於2018年6月30日	<u>48,099</u>	<u>90,502</u>	<u>70,017</u>	<u>42,672</u>	<u>251,290</u>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11,455	47,111	45,758	—	104,324
期內折舊	1,045	2,976	2,225	—	6,246
出售時撥回	—	(102)	(75)	—	(177)
於2018年6月30日	<u>12,500</u>	<u>49,985</u>	<u>47,908</u>	<u>—</u>	<u>110,393</u>
<b>賬面值：</b>					
於2018年6月30日	<u>35,599</u>	<u>40,517</u>	<u>22,109</u>	<u>42,672</u>	<u>140,897</u>

附註：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3,000元、人民幣1,213,000元、人民幣1,134,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姬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前述業權文件，姬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及設備。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5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3	1,323	1,389	1,389
1年後但5年內	5,490	5,626	5,695	5,765
5年後	4,376	2,917	1,459	—
	<u>11,189</u>	<u>9,866</u>	<u>8,543</u>	<u>7,154</u>

13 租賃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995	18,068	18,068	18,198
添置	3,073	—	130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8,068</u>	<u>18,068</u>	<u>18,198</u>	<u>18,198</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051	5,733	6,371	7,014
年／期內攤銷	682	638	643	34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5,733</u>	<u>6,371</u>	<u>7,014</u>	<u>7,355</u>
面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2,335</u>	<u>11,697</u>	<u>11,184</u>	<u>10,843</u>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20至5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註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鄭州燃氣		49%	49%	49%	49%
— 鄭州中油燃氣		40%	40%	40%	40%
— 廣州嘉和興		49%	49%	49%	49%
— 贛州石油氣	(i)	0%	0%	0%	70%
— 江西物流	(i)	0%	0%	0%	70%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 鄭州燃氣		298	6,266	8,917	9,233
— 鄭州中油燃氣		38,455	38,191	35,295	34,117
— 其他		—	—	16	5,647
		38,753	44,457	44,228	48,997
<b>流動資產</b>					
— 鄭州燃氣		9,209	12,309	17,665	16,634
— 鄭州中油燃氣		29,444	30,864	40,374	43,755
— 其他		32,058	6,772	6,761	10,775
		70,711	49,945	64,800	71,164
<b>流動負債</b>					
— 鄭州燃氣		(21)	(367)	(152)	(159)
— 鄭州中油燃氣		(57,106)	(53,487)	(52,135)	(45,146)
— 其他		(28,060)	(2,773)	(3,437)	(3,058)
		(85,187)	(56,627)	(55,724)	(48,363)
<b>資產淨值</b>					
— 鄭州燃氣		9,486	18,208	26,430	25,708
— 鄭州中油燃氣		10,793	15,568	23,534	32,726
— 其他		3,998	3,999	3,340	13,364
		24,277	37,775	53,304	71,798
<b>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b>					
— 鄭州燃氣		4,648	8,922	12,951	12,597
— 鄭州中油燃氣		3,957	6,227	9,413	13,091
— 其他		1,959	1,959	1,636	8,837
		10,564	17,108	24,000	34,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 鄭州燃氣	—	—	—	—	—
— 鄭州中油燃氣	207,104	185,590	190,496	87,614	80,330
— 其他	—	—	3,248	—	48,657
	<u>207,104</u>	<u>185,590</u>	<u>193,744</u>	<u>87,614</u>	<u>128,987</u>
<b>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b>					
— 鄭州燃氣	(515)	(1,277)	(1,778)	(719)	(721)
— 鄭州中油燃氣	1,806	4,175	7,967	1,551	9,190
— 其他	(2)	—	(659)	2	419
	<u>1,289</u>	<u>2,898</u>	<u>5,530</u>	<u>834</u>	<u>8,888</u>
<b>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 鄭州燃氣	(252)	(626)	(871)	(352)	(353)
— 鄭州中油燃氣	708	1,670	3,186	620	3,676
— 其他	(1)	—	(323)	1	(430)
	<u>455</u>	<u>1,044</u>	<u>1,992</u>	<u>269</u>	<u>2,893</u>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12日，貴集團出售其於贛州石油氣及江西物流的70%股權予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實際權益由100%變更至30%，而貴集團透過其對各公司董事會的權力仍然控制該等實體。
- (ii) 有關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貴公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非上市股份的投資

52,000

##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重大權益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廣東石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	中國	人民幣119,600,000元	50%	—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 有限公司(「河南藍天」)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50%	經營加氣站將壓縮天然氣出售予車用終端用戶

\*\* 於2015年9月25日，貴集團收購廣東石化的餘下50%股權(見附註30)。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13,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000	13,500	—
	<u>—</u>	<u>10,000</u>	<u>13,500</u>	<u>13,700</u>

附註：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確認，而該等投資於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用作其公平值的近似值，乃由於最新的可用資料不足以確定公平值。

17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932	2,696	1,901	1,066
零配件	1,645	1,714	1,786	1,712
	<u>2,577</u>	<u>4,410</u>	<u>3,687</u>	<u>2,778</u>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u>399,726</u>	<u>457,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655	65,454	69,658	58,300
— 關聯方(附註29(c))	3,922	5,519	9,902	12,811
減：呆賬撥備(附註26(a))	—	—	—	(156)
	52,577	70,973	79,560	70,955
應收票據	8,600	10,310	15,170	1,822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377	47,143	66,160	44,958
1至3個月	24,800	34,140	28,570	27,819
	61,177	81,283	94,730	72,777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5,471	45,860	50,849	40,255
可收回增值稅	2,870	2,666	4,569	5,289
向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提供墊款	1,860	1,860	853	853
向員工提供墊款	1,043	1,137	1,920	1,668
按金	1,274	1,172	1,648	1,527
與 貴公司[編纂]有關的 預付款項(附註(ii))	—	—	—	3,271
其他	8,699	9,838	10,108	11,274
	51,217	62,533	69,947	64,137
減：呆賬撥備	(8,208)	(8,208)	(8,208)	(8,208)
	43,009	54,325	61,739	55,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自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轉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20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822	177,023	142,626	212,78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7,461	43,684	14,875	40,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 手頭現金	162,283	220,707	157,501	253,43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461)	(43,684)	(14,875)	(40,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4,822	177,023	142,626	212,786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1)。餘下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461,000元、人民幣30,684,000元、人民幣14,875,000元及人民幣40,651,000元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抵押作為 貴集團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就構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簽發予供應商的銀行保函的擔保(見附註22)。
- (ii)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營運以人民幣開展業務。人民幣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內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820	115,236	—	—	196,0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0,820)	—	—	—	(130,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66,645	—	—	66,645
已付利息	—	—	(4,425)	—	(4,4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820)	66,645	(4,425)	—	(18,600)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4,425	—	4,425
收購業務(附註30)	50,000	(33,430)	—	—	16,570
	50,000	(33,430)	4,425	—	20,995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00	148,451	—	—	198,451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	148,451	—	—	198,4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0,000	—	—	—	1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	—	(5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153,407)	—	—	(153,407)
已付利息	—	—	(3,728)	—	(3,7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0,000	(153,407)	(3,728)	—	(17,135)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3,728	—	3,72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000	(4,956)	—	—	185,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應收)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於2017年1月1日	190,000	(4,956)	—	—	185,0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8,000	—	—	—	1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	—	—	(19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74,140)	—	—	(74,140)
已付利息	—	—	(5,474)	—	(5,4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000)	(74,140)	(5,474)	—	(131,614)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5,474	—	5,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000	(79,096)	—	—	58,904
於2018年1月1日	138,000	(79,096)	—	—	58,9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000	—	—	—	136,000
償還銀行貸款	(80,000)	—	—	—	(8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7,664	—	—	7,664
已付利息	—	—	(3,706)	—	(3,7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000	7,664	(3,706)	—	59,95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a))	—	—	3,706	—	3,706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附註31)	—	(4,143)	—	—	(4,143)
分派(附註25(c))	—	—	—	175,000	175,000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75,575	—	(75,575)	—
	—	71,432	3,706	99,425	174,563
於2018年6月30日	194,000	—	—	99,425	293,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0,000	(4,956)	—	—	185,0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未經審核)	20,000	—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未經審核)	(120,000)	—	—	—	(12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未經審核)	—	(6,676)	—	—	(6,676)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	—	(2,150)	—	(2,1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u>(100,000)</u>	<u>(6,676)</u>	<u>(2,150)</u>	<u>—</u>	<u>(108,826)</u>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附註7(a))(未經審核)	<u>—</u>	<u>—</u>	<u>2,150</u>	<u>—</u>	<u>2,150</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90,000</u>	<u>(11,632)</u>	<u>—</u>	<u>—</u>	<u>78,368</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抵銷 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25(c))所產生的溢利分派。

21 銀行貸款

-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0	100,000	138,000	194,000
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 (附註20(a)(i))	—	90,000	—	—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u>194,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獲得融資	200,000	200,000	270,000	170,000
已動用融資	—	93,000	128,000	140,720

貴集團一些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額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違反任何已提取融資額相關契諾。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71	612	806	948
— 關聯方(附註29(c))	—	90	—	—
應付票據	32,181	43,246	40,274	40,925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u>41,873</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409	43,611	40,424	40,428
1至3個月	843	337	656	520
3至6個月	—	—	—	925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u>41,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512	9,694	10,061	2,847
應計物流費用	5,000	10,000	15,000	17,500
其他應付稅項	2,303	3,227	2,748	1,126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與 貴公司[編纂]有關的	1,242	2,164	3,747	2,426
應付款項	—	—	—	3,931
應付創意豐的分派(附註29(c))	—	—	—	99,425
其他	4,415	7,299	4,609	5,253
	<u>22,472</u>	<u>32,384</u>	<u>36,165</u>	<u>132,50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472	32,384	36,165	132,508
已發行財務擔保	—	—	—	715
預收款項	4,752	6,955	10,574	4,441
	<u>4,752</u>	<u>6,955</u>	<u>10,574</u>	<u>4,441</u>
	<u>27,224</u>	<u>39,339</u>	<u>46,739</u>	<u>137,664</u>

於2018年6月30日，預期一年以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財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55,000元。全部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2,514	5,961	9,030	9,030	7,625
年/期內撥備(附註8(a))	8,232	32,871	26,629	14,692	12,884
已付所得稅	(4,785)	(29,802)	(28,034)	(12,842)	(17,844)
	<u>5,961</u>	<u>9,030</u>	<u>7,625</u>	<u>10,880</u>	<u>2,665</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應付所得稅淨額	<u>5,961</u>	<u>9,030</u>	<u>7,625</u>	<u>10,880</u>	<u>2,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事項的遞延稅項：	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一間 合營企業權益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信貨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6,091	—	7,091
收購業務(附註30)	1,052	—	—	—	1,052
計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8(a))	—	—	(1,565)	—	(1,56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52	—	4,526	—	6,578
計入至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附註8(a))	—	2,904	(1,628)	—	1,2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52	2,904	2,898	—	7,854
計入至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附註8(a))	—	—	(2,752)	—	(2,75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2	2,904	146	—	5,10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3)	—	—	—	34	34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2,052	2,904	146	34	5,136
計入至/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附註8(a))	—	—	(146)	5	(141)
於2018年6月30日	2,052	2,904	—	39	4,995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369,000元、人民幣38,197,000元、人民幣44,677,000元及人民幣50,254,000元累計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運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盈利。該等稅項虧損於下個五年內到期。

(d)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除香港外)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7,816,000元、人民幣115,354,000元、人民幣147,687,000元及人民幣190,999,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貴公司於期初及期末各個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	—	—	—
由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年6月30日期間的權益變動：				
股份發行(附註25(b))	—	52,000	—	52,000
期內虧損	—	—	(1,706)	(1,70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u>52,000</u>	<u>(1,706)</u>	<u>50,294</u>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8年6月11日，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2,000,000元代價由創意豐收購珠海石化的全部權益，以7,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結算。於同日，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以配售上述7,499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計入資本化15,922,007港元作為繳足股款。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合併及計入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分派／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創意豐進行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	—	—	—	175,000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分派政策並不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的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管轄。

*(ii)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結餘為珠海石化的實繳股本。

據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珠海石化的實收資本自該日起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撤銷應付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

*(i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備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貴集團管理層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28(b)所載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8(b)。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貴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9%、7%、10%及14%為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70%、65%、50%及74%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應於結算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提供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0.1%	43,179	(43)
1至3個月內	0.4%	27,932	(113)
		<u>71,111</u>	<u>(156)</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為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對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時方予確認(見附註2(j)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確定為減值。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3,032	60,817	80,187
逾期1個月以下	8,145	20,466	14,543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若干於 貴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款額作出減值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對應收款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135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的結餘	135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5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評估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虧損模式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經確認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978	50,000	192,836	190,000	142,892	138,000	200,769	19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52	36,252	43,948	43,948	41,080	41,080	41,873	41,873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22,472	22,472	32,384	32,384	36,165	36,165	132,508	132,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1	148,451	—	—	—	—	—	—
	<u>258,153</u>	<u>257,175</u>	<u>269,168</u>	<u>266,332</u>	<u>220,137</u>	<u>215,245</u>	<u>375,150</u>	<u>368,381</u>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保額(附註28(b))	<u>—</u>	<u>—</u>	<u>—</u>	<u>—</u>	<u>—</u>	<u>—</u>	<u>24,960</u>	<u>71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組合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10%	50,000	3.40%-4.35%	140,000	4.79%-6.24%	138,000	5.00%-6.15%	184,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4.30%-4.35%	50,000		—	5.22%	10,000
借款總額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u>194,000</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74%</u>		<u>100%</u>		<u>95%</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相應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5,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影響作出估計。有關分析乃按業績記錄期間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賬本位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現金餘額。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面對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方式而言，風險金額按年/期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

	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8,090</u>	<u>2,667</u>	<u>4,204</u>	<u>67</u>	<u>3,456</u>	<u>56</u>	<u>749</u>	<u>55</u>
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 風險	<u>18,090</u>	<u>2,667</u>	<u>4,204</u>	<u>67</u>	<u>3,456</u>	<u>56</u>	<u>749</u>	<u>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905	5%	210	5%	173	5%	37
	(5)%	(905)	(5)%	(210)	(5)%	(173)	(5)%	(37)
美元	5%	133	5%	3	5%	3	5%	3
	(5)%	(133)	(5)%	(3)	(5)%	(3)	(5)%	(3)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 貴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 貴集團內各公司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與業績記錄期間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700	—	—	13,7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至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於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其近期成交價或(如無法獲得近期成交價)使用其概約成本而釐定。於2018年6月30日，近期成交價增加/減少5%估計將使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514,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用作其公平值的近似值，乃由於最新的可用資料不足以確定公平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	13,500
收購	200
	<u>13,700</u>
於6月30日	<u>13,700</u>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損益	<u>—</u>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承擔

-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承擔：				
— 已訂約	6,218	15,818	20,160	17,070
	<u>6,218</u>	<u>15,818</u>	<u>20,160</u>	<u>17,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60	15,100	18,459	15,56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2,648	27,627	34,168	31,999
五年後	44,001	38,693	33,642	28,523
	<u>91,709</u>	<u>81,420</u>	<u>86,269</u>	<u>76,08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 (a)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其未就建設加氣站付款的仲裁被列為被告。於2018年6月30日，仲裁員正就仲裁審查。倘該附屬公司被認定需負上責任，則預計貨幣賠償總額可能約為人民幣6,750,000元。根據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仲裁員不大可能會於仲裁中作出不利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裁決，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 (b)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就 貴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融資已使用金額為人民幣24,960,000元。該擔保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有關提取融資的貸款須於2021年3月2日前償還。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供擔保下最高負債為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4,960,000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索賠，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已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已提供擔保的遞延收入於附註23披露。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姬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
創意豐	珠海石化當時的股權持有人
中油潔能控股	控股股東之一
江門新江煤氣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河南永輝	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 合營企業	31,630	125,946	181,366	81,623	103,039
購買商品					
— 合營企業	313,895	1,717	1,422	914	1,410
提供運輸服務					
— 合營企業	1,633	371	217	164	34
收購業務(見附註30)					
— 控股股東	55,805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淨額					
— 控股股東	(33,215)	149,278	73,591	6,660	(74,418)
— 一間合營企業	—	4,129	549	16	(4,678)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i)銷售商品；及(ii)提供運輸服務形式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公司[編纂]在[編纂]後持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一間合營企業	3,922	5,519	9,902	12,811
其他應收款項				
— 一間合營企業	—	—	—	12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 一間合營企業	—	90	—	—
非貿易性質：				
應付創意豐的分派(附註23)	—	—	—	99,4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	827	74,418	—
— 一間合營企業	—	4,129	4,67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148,451	—	—	—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關聯方及予其使用的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28(b))	—	—	—	24,960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9及附註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82	4,502	3,902	1,081	1,1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	35	42	17	17
	<u>5,710</u>	<u>4,537</u>	<u>3,944</u>	<u>1,098</u>	<u>1,170</u>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7(b)的「員工成本」中。

30 收購業務

於2015年9月25日，貴集團以人民幣55,805,000元的總代價向姬先生收購中油新能源及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統稱「收購業務」)，繼而擁有集團合資企業(即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其餘50%股權。代價與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因收購事項而確認重大商譽或議價收購。於完成收購後，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根據附註2(c)所載之會計政策將該等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向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財務業績帶來收益人民幣116,614,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871,000元。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將為人民幣909,903,000元及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100,689,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事項日期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下表概列已轉讓代價，以及就所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b))	1,052
存貨	1,431
貿易應收款項	35,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銀行貸款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4)
應付所得稅	(10,689)
	<hr/>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109,061
減：非控股權益	(1,878)
過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51,378)
	<hr/>
代價	<u>55,805</u>

有關 貴集團收購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代價	55,8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5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5,805)
	<hr/>
現金流入淨額	<u>(58,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收購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初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i)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經營開支		(32)
經營虧損		(3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	39,328
除稅前溢利		39,296
所得稅	(2)	(1,4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846
以下應佔：		
收購業務的權益股東		37,846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	55,521
流動資產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3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	(15,421)
流動負債淨額		(1,982)
資產淨額		53,539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
儲備		53,539
權益總額		53,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0	15,683	15,693
收購前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846	37,846
於2015年9月25日	—	10	53,529	53,539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9,296
就以下作出調整：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328)
<b>經營所用現金</b>	(32)
已付所得稅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2)
<b>投資活動</b>	
向合營企業注資的付款	(8,00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付款	(5,00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3,05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50
<b>融資活動</b>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3) 4,84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4,8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4,8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3,439

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附註：

(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收購業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廣東石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通過經營加氣站 向車用終端用戶
廣州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銷售液化天然氣

兩間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實體。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46
遞延稅項資產	1,052	—
存貨	1,431	—
貿易應收款項	35,6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4	8,5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65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153	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
銀行貸款	(50,00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6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4)	—
應付所得稅	(10,689)	—
	<hr/>	<hr/>
權益總額	<u>101,956</u>	<u>9,0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廣東石化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561,092	—
銷售成本	(448,747)	—
其他收入	676	—
員工成本	(2,003)	—
其他經營開支	(1,732)	(21)
所得稅	(30,610)	—
	<u>78,676</u>	<u>(21)</u>
期內溢利／(虧損)	<u>78,676</u>	<u>(21)</u>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業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101,956	9,087
收購業務的實際權益	<u>50%</u>	<u>50%</u>
收購業務分佔的資產淨值及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u>50,978</u>	<u>4,543</u>
(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預扣稅		<u>1,450</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除稅前溢利		<u>39,296</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6,48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6,4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
就已付派付的預扣稅項		<u>1,450</u>
實際稅項開支		<u>1,450</u>



(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收購業務於收購前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姬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貴集團控股股東
廣州新能源	收購業務的合營企業
廣東石化	收購業務的合營企業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增加	
— 貴集團控股股東	(1,110)
— 合營企業	5,950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收購前期間末，收購業務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控股股東	9,471
— 合營企業	5,950

全部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廣州中鑫（貴集團當時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予一名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出售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8年6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43)

資產淨值	—
現金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3)
現金流出淨額	(4,143)

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18年6月12日，貴集團出售其於贛州石油氣及江西物流的70%股權予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實際權益由100%變更至30%，而貴集團透過其對各公司董事會的權力仍然控制該等實體。

33 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數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i>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i>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利益</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重大性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貴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對最初採用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直至該等準則最初在該財務報告中適用，因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目前可用的資料，而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貴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交易選項)，直至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清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

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7(b)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76,085,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一至五年內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 貴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 貴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豁免。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其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編纂]，向於2018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權益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全數繳足的[編纂]([編纂])，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3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創意豐及姬先生。

##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